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 11 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Zhang Tingjie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620,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0395%。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董监高）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220,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69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550,7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2413%。

(3) 网络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4,069,7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3.7982%。

7、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346,485,086	99.9609%	75,100	0.0217%	60,350	0.0174%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20,085,514	99.3302%	75,100	0.3714%	60,350	0.2985%	0	通过
2.00	《关于回购 注销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6,339,086	99.9642%	44,600	0.0129%	79,350	0.0229%	157,50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20,039,514	99.3853%	44,600	0.2212%	79,350	0.3935%	57,500	通过
3.00	《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6,439,286	99.9477%	110,600	0.0319%	70,650	0.0204%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20,039,714	99.1037%	110,600	0.5470%	70,650	0.3494%	0	通过
4.00	《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344,717,237	99.4509%	1,823,649	0.5261%	79,650	0.0230%	0	通过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2-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对第 2 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57,500 股，回避表决 157,5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为、张静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6 日